

面對藏身於大樓 毒品犯罪的查緝解方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賜隆

壹、大樓毒品犯罪查緝上之困境：

公寓大廈或大型集合式大樓出租套房由於住戶多、住戶彼此間甚少往來，加以租戶混雜，辨識管理不易，因此多有不法之徒利用承租公寓大廈或日租套房從事犯罪。而隱身在大樓內之犯罪蒐證較為不易，例如毒蟲常選擇藏身大樓舉辦拉K毒趴，以逃避警方查緝，因K煙氣味很容易透過相連管道散布到同棟大樓其他住戶家中，影響社區居民但卻不易查出K煙來源。縱有人舉報，員警有時亦有心無力，故常令民眾質疑員警之辦案態度與能力。

貳、常見隱身於大樓之毒品犯罪：

毒品犯罪以販賣、施用與持有為多數，販賣毒品因要交付毒品與收取價金，販毒者多不會選擇在其住處交易，以減低因購毒者遭查獲後員警得知其藏身處所致陷險境之不利風險。但由於新興毒品日益氾濫，常見之毒品咖啡包亦多有隱身在大樓內進行混合與分裝工作，因此公寓大廈或大型集合式大樓出租套房亦有可能作為製

造毒品之場所。



參、有效解決藏身於大樓毒品犯罪的查緝解方：

- 一、由轄區員警與大樓及出租套房業者、保全、管理人員加強情資交流。對於承租戶應盡可能瞭解其工作、作息與往來對象，若發現有異常，應即與轄區員警聯繫。轄區員警可蒐集該承租戶及與該住戶往來人員之資訊（如身份、使用之交通工具、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等），確保可疑住戶及犯罪者動態資料以利查緝。

二、轄區員警可與大樓管委會溝通，請日租業者及保全人員建立手機通訊軟體群組，方便該區域有不法情事或政令宣導等事項時可立即告知分享，共同建立社區治安防護網。

三、轄區員警應持續主動拜訪管委會主委、總幹事、委員等，使其了解大樓內犯罪者之行為是造成房價低落之原因，溝通觀念及警方需其配合之作法，促進合作共同掃蕩大樓內之不法份子。



三民一分局分局長親向轄區大樓住戶宣導安居計劃
引自107.2.13蘋果日報即時報導

四、針對住商大樓、出租套房及大樓地下停車場、治安顧慮處所、死角等，應主動清查、過濾、查訪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五、教戰房東如何與毒蟲房客簽約，提醒租屋契約中加註「房屋有危害承租人或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瑕疵，即可立即中止合約」。

六、大樓住戶為防治毒品危害社區，

可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提案，同意員警可進入大樓內蒐證，例如使用緝毒犬或其他器材找出有可能在住家施用毒品之住戶。至於執行之區域則限於在公共空間（如走道間），並以不侵害住戶隱私與安寧為限。而以此方式之發現再佐以其他事證後，則可作為查緝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查之依據。

七、K他命毒品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屬第三級毒品，施用與持有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並不構成犯罪，因此若有大樓住戶舉報住家大樓有吸食K他命之情事，員警要以施用、持有K他命為由聲請搜索票執行亦於法無據。此時或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，以住戶有該法第66條第1款「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」之規定，依相關規定通知該住戶調查。而若有相當證據可認確有人現正施用毒品，依法亦可強制制止其行為。至若要聲請搜索票執行，則接獲檢舉後宜先行蒐證，若有相互轉讓施用之情事，則可以轉讓第三級毒品聲請搜索票。

八、透過清樓專案的執行，來清查轄內未設籍之治安顧慮人口，並加強對毒品人口訪視、關懷，並持



續與其家屬聯繫追蹤渠動態，以達到查察毒品上線溯源約制的效果。

- 九、加強轄區員警與大樓間聯繫，藉由大樓管委會及警衛人員，注意大樓內可疑不法份子之動態，並適時通報警方前往查處。
- 十、對於接獲檢舉有毒品犯罪之大樓應編排巡邏警力加強巡邏密度，針對形跡可疑人士進行盤查。



引自107.2.7中國時報即時報導

肆、案例檢討：

問：員警持拘票至社區大樓拘提毒品人犯，不料社區外聘的駐衛保全將員警擋在門外，還搬出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，強調必須社區管委會同意，否則不容外人隨便進出，在交涉過程中疑似風聲走漏，被拘提對象聞風落跑。若員警持拘票至大樓執行拘提時遇到相同問題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、檢

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

- 一、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
- 二、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
- 三、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執行拘提時可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。因此如有事實足認被拘提對象確在大樓住處內，向社區管委會總幹事、主委、保全等出示拘票後，若再阻礙員警執行拘提，則有妨害公務之虞。



住戶在反毒座談中發言，支持安居計劃
引自107.2.13蘋果日報即時報導